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高空彈跳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 二、活動參與者，應為十五歲以上；其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三、在活動地點設置醫療站，配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護技術員（EMT）一人，並與活動所在地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救護技術員，得由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兼任。
- 四、安全人員於高空彈跳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高空彈跳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說明操作高空彈跳標準流程、檢查及確保器具設備之安全、確認著陸區之安全及協助參加者安全著陸回到出發點。
- 五、活動參與者報名時，應以書面或網路問卷方式對其進行健康諮詢篩選，並以書面確認；活動參與者之健康經評估屬高風險者，應拒絕其報名參加。
-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九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 (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
- (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
- (三)活動開始日前一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
- (四)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十一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高空彈跳活動許可；其為高空彈跳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高空彈跳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